

114年度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評選活動簡章

為提升本市轄內建築業者強化建築工地之施工友善管理及污染防治與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重視企業永續發展（SDGs）責任與建立友善工作環境，特辦理「友善建築工地評選活動」。

並透過評選活動來加強敦親睦鄰之重要性，評選出可作為轄內建築工地參考之楷模，以公開儀式加以表揚，讓其他建築工地亦能仿效，共同做好安全工作環境及污染防治。

壹、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貳、評選條件：

本市轄內至報名截止日已申報勘驗至地上2樓板及施工期程超過6個月以上，且評選期間仍在施工中之建築工地。

參、評選資格：

本市轄內領有建築執照且符合評選條件之施工中建築工地，符合資格之建築工程起造人或監造建築師或承造廠商（以下簡稱參選單位），均能報名參加。

肆、評選組別：

本年度評選組別分為二組，其各分組規定如下：

- 【高層建築組】：建造執照之工程規模地上16樓以上或高度50公尺以上。
- 【一般建築組】：建造執照之工程規模地上15樓以下或高度未達50公尺。

伍、評選項目及權重：（各項目評分細項，詳如附件）

- 一、工地友善管理50%。
- 二、污染防治管理25%。
- 三、安全衛生管理15%。
- 四、周邊道路維護5%。
- 五、策進創新作為5%。

陸、評選方式及評審組成：

一、評選方式：

本評選初選業務由本府府內機關組成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評審小組；另邀集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選。

- （一）初選：由本府評審小組先行針對評選資格及應附文件實施書面審查及評分，依得分順序，提請評審委員會決定複選之建築工地。

- (二) 複選：進入複選之建築工地，由主辦機關排定時間，安排委員辦理實地考評，選出得獎工地。(如遇不可抗力情形，至不便辦理實地考評者，得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改以書面或簡報方式辦理。)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共 11 名)：

- (一) 召集人 1 名。
- (二) 本府機關 5 名(工務局、社會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勞動檢查處、養護工程處)。
- (三) 公會 3 名(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四) 專家學者 2 名(美學及環保)。

柒、報名作業及期程：

一、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填妥報名表(含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之文件，親自檢送至本府工務局施工科櫃檯或環境保護局營建空污費櫃檯登記受理；或郵寄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或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評選活動」)；或以E-mail寄送方式 (Email Address：AM8869 @ntpc.gov.tw或AW5581@ntpc.gov.tw)提交，方可納入評選，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建議用電子郵件方式繳交。

二、應備文件：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 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四、初評評選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至 114 年 5 月 25 日。

五、實地考評複選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日。

六、公開頒獎：預計 9 月份辦理。

捌、獎勵辦法：

【高層建築組】：特優1名、優等2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另擇優取佳作至多3名：獎狀乙只。

【一般建築組】：特優1名、優等2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另擇優取佳作至多3名：獎狀乙只。

玖、得獎公佈：

一、評選結果預定114年9月公告於工務局網站及「工程圖輯隊」臉書粉絲團、環境保護局網站及「新北市營建工程資訊整合平台」。

二、114年9月份於本府舉辦頒獎表揚。

拾、表揚作業：

經評選為友善建築工地者，規劃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以獎勵得獎之建築工程起造人、監造建築師、承造廠商，並將友善建築工程業主、監造建築師及承造廠商名單登載於本府相關網站，且於使用執照建築履歷事項登載。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二、凡參加評選單位必需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補充修訂之。
- 四、施工過程中遭民眾陳情，違規屬實且經裁罰者，得酌予扣分。
- 五、各獲獎單位在頒獎前或獲獎後，如發生違反職安法、建築法及環保相關法令等重大缺失或災害，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或追回已頒發之獎盃及獎狀。
- 六、獎勵辦法之得獎名額，本府得視各組報名狀況予以增減。

拾貳、諮詢窗口與資料下載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各局處諮詢窗口：
 -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楊先生，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5734
 -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小姐，電話 02-29532111 分機 3269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林小姐，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3725
 - (四)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王小姐，電話 02-29550808 分機 508
 - (五)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劉先生，電話 02-22523299 分機 507
 - (六)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王先生，電話 02-22253299 分機 412

二、資料下載：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https://www.epd.ntpc.gov.tw/>

附件：

評選項目		權責機關	評選方式標準
工地友善管理(50%)	施工品管措施(25%)	工務局	1、確實落實安全防護措施檢查，並定期巡查紀錄及現況照片 2、營建材料有效循環再利用 3、施工智能管理精進措施（包括使用自動化監測或施工品質檢查與缺失追蹤資訊化等） 4、現場預防火災設施、滅火器配置、人員教育訓練及標語 5、施工過程中經工務局稽巡查均無缺失得 3 分，有缺失每項缺失扣 1 分，若遭告發本項不計分(本項無須檢附資料)。 6、施工過程中遭民眾陳情，違規屬實且經裁罰者，每處分一次扣1分，至多扣5分。 上列至多 25 分，第 1-4 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施工圍籬(綠)美化(20%)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1、(綠)美化主題設計與理念（融入在地特色或市民共同參與互動等） 2、(綠)美學設計及創意構想(形塑新北新風貌具有城市美學的創意等) 3、(綠)美化整體呈現成效(城市美化成果、資訊傳遞與減碳效益等) 4、(綠)美化資材回收、再利用計畫 上列至多 20 分，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性別平等友善措施(5%)	社會局	性別平等友善設施（設置有相關性別友善設施及標語等)上列至多5分，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污染防制管理(25%)		環境保護局	1、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工法 2、主動加裝隔音設備或其他有效降低音量設備，並檢附該設備裝置前後分貝數減少之相關資料 3、現場施作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執行基地內外環境清理(含廢水排放及溝渠疏通等)，並檢附定期維護紀錄 4、工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檢附委託清除處理合約並載明土方流向及收容場所相關文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B7土方等高含水量土方處置作為 5、於工區範圍內設置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 6、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含自動通報系統、自動連動污染防制設施，如手機LINE警示通報、自動灑水設備或其他連動控制系統(空品或噪音設備設置自動通報系統及設置自動連動污染防制設施得分別計分) 7、工區CCTV影像執行科技污染辨識及通報(可自行建置或提供介接方式至環保局，由環保局執行道路污染辨識及通報，監控畫面應涵蓋營建產出物車輛進出情形、車號及廢棄物貯存區) 8、訂定規定並落實進場施工機具全數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半數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訂定之規定得為契約規範、環評承諾、空維區規範、或與環保局簽署同意書) 9、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現場評鑑無缺失得3分；缺失1點~5點得2分；缺失6點~9點得1分；缺失10點以上得0點分)

		10、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如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治或噪音設施規範、工程經費編列明細表中空氣污染或噪音防制設施量化編列、以及施工計畫或監督計畫納入空氣污染或噪音相關規定事項 11、施工過程中遭查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且經裁罰者，每處分一次扣1分，至多扣 5分(以開立裁處書時間為計算依據)。 上列至多 25 分，第 1-10 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安全衛生管理(15%)	勞動檢查處	1、原事業單位需實施危害告知 2、將所有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 3、實工作場所之巡視紀錄 4、需指導及協助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對進場勞工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6、施工圍籬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訊息 7、現場設備無構成有立即危害項目（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 8、施工過程中遭民眾陳情，違規屬實且經裁罰者，每處分一次扣1分，至多扣 3 分。 上列至多 15 分，第1-6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周邊道路維護(5%)	養護工程處	工地周邊20米內道路平整狀況及人行通行環境安全無礙等相關維護紀錄 上列至多5分，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策進創新作為(5%)	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勞動檢查處、養護工程處	1、採低碳作為等新穎措施 2、取得營建工程安全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3、臨建築線側施工圍籬自建築基地內自行退縮且供公眾通行者 4、工區內廢水回收利用及工地廢棄物分類回收 5、設置逕流廢水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並檢附水質監測結果。監測項目應至少監測pH、SS(0.5分) 6、設置逕流廢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並穩固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0.5分) 上列至多5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相關工程施工管理、污染及噪音防制、友善環境或其他新穎措施，倘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得酌予增加計分。

註：

以上優良為該配分100%~80%、良好60~79%、普通0~59%

(例如：配分 5 分者，優良為 4-5 分、良好為 3-4 分、普通為 0-3 分)